

上帝的美麗

The Good and Beautiful God

愛上耶穌認識的父神

司傑恩 James Bryan Smith

改變的四大元素

1. 改寫腦中的故事 (changing the stories in our mind)
2. 採用新的方法 (engaging in new practices)
3. 與情況相同的人交流互動 (in reflection and dialogue with others who are on the same path)
4. 一切交託聖靈 (all under the leading of the Holy Spirit)

採用耶穌的觀點



聖靈

進行靈命操練

參與羣體活動

章題	錯誤觀點	正確觀點
1) 你在尋找什麼?	改變靠的是意志	改變是間接的
2) 神是最棒的 (God is good)	神是易怒的	只有一位是善的 (神)
3) 神是信實的 (God is trustworthy)	神是不可靠的	神是阿爸
4) 神是慷慨的 (God is generous)	恩典是我們自己賺來的	神是慷慨的
5) 神是愛 (God is love)	神只愛表現好的我們	神愛罪人-接納罪人

章題	錯誤觀點	正確觀點
6) 神是聖潔的 (God is holy)	神是震怒的/神不在乎我們的罪	憤怒是神的正當舉動
7) 神是自我犧牲的 (God is self-sacrificing)	我們靠自己來到神面前	神主動接近我們
8) 神是改變人的 (God transforms)	我是罪人	我是聖徒
9) 怎樣醃黃瓜?	馬大的樣式最好	馬利亞的選擇比較好

神兒子的名分

神兒子的名分乃是一份恩典的賜予。它不是天生的，而是受納的名分 (adoptive sonship)

-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 (約1:12-13)
-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之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兒子的名分 (receive adoption as sons) (加4:4-5)

神兒子的名分

神兒子的名分乃是一份恩典的賜予。它不是天生的，而是受納的名分 (adoptive sonship)

- 你看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他的榮耀 (約壹3:1-2)

嶄新的關係

舊約啓示神是聖潔的神，以及人要在神面前謙卑這兩點，也是新約的前提。可是新約又添了一項新的元素：**新約信徒以神爲父**。新約不再強調人進到聖潔的神面前是如何困難和危險；反之它強調信徒要放膽無懼和憑著信心進到神的面前。

“我們因信耶穌，就在祂裏面放膽無懼，篤信不疑的來到神面前”（弗3:12）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着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就當存着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來10:19-22）

如何了解這“父”與“子”關係？-1

1. 問題：一位姐妹的經歷-她有一位可怕的父親。她對“地上父親”的理解，投射在對神的認識上。也有的人，從小父親就不在身邊，他們怎樣能對神有“正面的父親”形像？
2. 我們能從負面的經驗來建立“正面的觀點”嗎？這是可能的。我們各人心中都有一個“理想父親”的形像，我們會用它來評鑑自己或他人的父親。

如何了解這“父”與“子”關係？-2

1. 解答：神沒有任由我們照着我們生父所得的經驗類推，憑空猜想祂作為我們的父會是怎樣。祂藉着祂的兒子-主耶穌基督-降世為人，一次把這種關係的所有含義向人顯明。
2. “天上地上所有為父的，都是從他（神）得名”（弗3:14）
3. 同樣地，惟有藉着祂顯明自己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弗1:3）”，我們纔知道神作為屬乎基督之人的天父是什麼意思。

如何了解這“父”與“子”關係？-2

4. 耶穌和天父的關係，也應當成爲我們來評檢其他“父子”關係的標準。
5. 並非先有人類的父親，之後才有所謂的聖父。順序是反過來的；真實且適切的父親形象存在於神本身，從這位父神身上才衍生出我們認識的爲人父親的形像 - 巴特 (Karl Barth)

耶穌的觀點 - 神是“阿爸”

1. 對天父正確的認識，必須以耶穌的教導/啓示為基礎。（路10:22）
2. 神是“阿爸” - 親愛的父親（Dear Father）
 - a. 親密的用語，也有順服之意
 - b. 父神不是遙不可及的，而是親密地參與在基督的生命中。
 - c. 這個詞帶出“神是良善的”

阿爸 (Abba)

這個親密字眼所傳達的並不是一種不拘禮節的親近關係，而是表達了最深沉最滿有**信任**的崇敬之意 (The intimate word conveys not a causal sort of familiarity but the deepest, most **trustful** reverence).

從主禱文來認識父神

1. 神就在身邊 (God is near)
2. 神是神聖的 (God is holy)
3. 神是掌管天國的王 (God is the King who rules heaven)
4. 神真的關心我們 (God is one who cares for us)
5. 唯有神能赦免我們的過犯 (God is one who forgives our trespasses)
6. 神拯救我們脫離試探和兇惡 (God rescues us from trials and evils)

從約翰福音/約翰壹書來看神是天父的含義

1. 權柄 (Authority)

- a. 父有權命令和指使：祂要求兒子主動遵行父的旨意。我從天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約6:38）
- b. 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經完全了（約17:4）
- c. 子憑著自己不能做什麼（約5:19）
- d. 我的食物就是遵行那差我來者的旨意（約4:34）

從約翰福音/約翰壹書來看神是天父的含義

2. 愛 (Affection)

a. 父愛子 (約5:20)

b. 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裏，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愛裏 (約15:9-10)

從約翰福音/約翰壹書來看神是天父的含義

3. 相交 (Fellowship)

a. 其實我不是獨自一人，因為有父與我同在
(約16:32)

b. 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他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裏，因為我常做他喜悅的事 (約8:29)

4. 尊榮 (Honor)-神的旨意是要高舉兒子。

a. 父啊，願你榮耀你的兒子 (約17:1)

b. 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叫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 (約5:22-23)

從約翰福音/約翰壹書來看神是天父的含義

這一切都同樣給予得神兒子名分的人。他們在基督裏，藉着接受耶穌基督作他們的主，便獲得天父的管理，愛護，同在，與尊榮。

1. 凡愛生他之神的…遵守神的誠命，這就是愛他了
(約壹5:1, 3)
2. 父自己愛你們 (約16:27)
3. 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 (約壹1:3)
4. 若有人服侍我，我父必尊重他 (約12:26)
5. 父親啊，我在哪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在那裏 (約17:24)

威斯敏特信條對“得兒子的名分”的定義

神在祂的獨生子裡，並為了祂獨生子耶穌基督的緣故，將得兒子名分的恩典，賜給凡被稱義的人，藉此(兒子的名分)他們被歸入神子民之列，得享神眾子的自由和權利，歸入主的名下，領受兒女的靈，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寶座前，呼叫阿爸父，蒙父的憐憫、保護、供養、管教，但永不被撇棄，反受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並且承受應許，為神永遠救恩的後嗣。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1646 Of Adoption

All those that are justified, God vouchsafes, in and for His only Son Jesus Christ, to make partakers of the grace of adoption, by which they are taken into the number, and enjoy the liberties and privileges of the children of God, have His name put upon them, receive the spirit of adoption, have access to the throne of grace with boldness, are enabled to cry, Abba, Father, are pitied, protected, provided for, and chastened by Him as by a Father: yet never cast off, but sealed to the day of redemption; and inherit the promises, as heirs of everlasting salvation.

“得兒子的名分”要告訴我們什麼？

1. 神愛的浩大
2. 基督徒盼望的榮耀
3. 聖靈的工作
4. 聖潔
5. 確據

神愛的浩大

新約給我們兩把尺去量度神的愛。

第一把是“十字架”

1.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5:8）
2. 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9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着他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10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4:8-10）

神愛的浩大

第二把尺就是“兒子名分的賞賜”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約壹3:1）

神收納我們，不是因為我們的品行配作他的兒子，完全是出於祂無條件的愛。神如何愛主耶穌，使他升高，祂也如何愛我們，使我們升高。

對於被認養的人來說，認養這行動是出於恩惠，是自願的。同樣神給人兒子的名分，也是出於祂的心意，祂沒有義務要這樣做。

神愛的浩大

神從今生到永遠，祂會用盡方法，愈來愈向我們顯示祂的愛，藉此使我們不斷加增對祂的愛。得兒子名分的人，可預期得着永恆的愛。

浪子自己說：“我得罪了你，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僱工吧！”但他的父親卻仍然愛他如兒子。（路15:18-19）神愛我們各人，就像祂愛耶穌那樣完全。

基督徒盼望的榮耀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17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羅8:16-17）

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着神為後嗣。（加4:6-7）

基督徒盼望的榮耀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來2:10）
我們的盼望，不是可能會發生的事，而是保證會得到的東西，因它就是應許的產業
(promised inheritance)

聖靈的工作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羅8:15）

你們接受的，不是奴僕的靈，使你們仍舊懼怕；你們接受的，是使人成為嗣子的靈，使我們呼叫“阿爸、父”（羅8:15，新譯本）

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加4:6）

聖靈的工作

聖靈催促我們，要我們的行事為人與蒙恩的身分相稱。這使人成聖的工作，使我們不住地追求“愛神所愛，惡神所惡”

我們眾人既然敞着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3:18）

聖潔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1:4）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凡向他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他潔淨一樣。（約壹3:2-3）

聖潔

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12:6-7, 11）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8:28）

聖潔

基督徒過聖潔生活的動機，並非消極地盼望（空想）可以因此而免遭管教，卻是積極地渴望透過遵行父神的旨意，向這位收納他作嗣子的神表示愛與感恩。

思考問題

1. 我知道自己蒙神收納為嗣子嗎？我珍惜這身分嗎？我對我的嗣子的身分有完全的確據嗎？
2. 我是否以神為我的天父，愛他，尊敬祂，聽從祂，尋求和渴望與祂相交，凡事討祂喜悅？
3. 我的生命是否展現神家裏人的形像？